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指山市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的2024年“三鸟”增养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07032002-活鸭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（说明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海南隆创禽畜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57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86.46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陆万肆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说明：填写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隆创禽畜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

注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海南隆创禽畜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4-25 20:52:20